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宜泓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宜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宜泓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3月1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0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受刑人因上開罪刑，於111年8月7日接續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且受刑人於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5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羅盈晟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